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1 概述

包头市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北依阴山，南邻黄河，在全国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中，属黄河上游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用水需求不断增加，为缓解水资源供给能力与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之间的矛盾，包头市先后于 2012 年建设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2018 年建设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首部临时浮船取水泵站工程。包头市发改委以包发改农字【2009】706 号文对《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但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方案和资金问题，未能按照批复内容实施。

2021 年 7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指出该工程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2023 年该取水方式被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要求整改，而同时包头市无可用水源弥补这一缺口，对这部分水源存在一定依赖性，本工程的建设可以将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从小白河分洪区内剥离出，保障水源工程和分洪区独立的安全运行，更合理地支撑包头市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新建黄河岸边取水泵站，通过输水管线，经由小白河分洪区南侧的黄河堤防两侧，将黄河水直接输送至与小白河分洪区相隔开的 1#泵站蓄水池，完善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用黄河水的取水方式。结合水源水质特点及用地情况，解决包头市应急水源及水厂问题，建设净水厂 1 座，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标准要求。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取水口(设计年取水能力 8000 万 m^3)和新建净水厂（10 万 m^3/d ）。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充分反映本项目周围受影响公众的意见，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本次依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要求，主要通过两次网上公示、张贴公众参与公告、在当地纸质媒体两次刊发公众参与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并将结果汇总后形成此报告提供于环评单位并提交至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截止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写，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表以及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示，2024 年 01 月 08 日在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

项目概况：

1) 取水口建设工程：

取水口选址于小白河蓄滞洪区南侧黄河滩地内，新建黄河岸边浮船取水泵站，通过输水管线，经由小白河分洪区南侧的黄河堤防两侧，将黄河水直接输送至与小白河分洪区相隔开的 1#泵站新建的蓄水池，完善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用黄河水的取水方式。项目设计近期年取水能力为 5000 万 m^3 ，兼顾远期水权置换达到 8000 万 m^3 。

2) 净水厂建设工程

为解决包头市应急水源，在包头市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西侧建设净水厂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3/d ，部分公用建筑物按 20 万 m^3/d 建设，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72-5326512

联系人：刘海峰

通讯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13347132494

联系人：王先生

E-mail: 33489284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VvDKsCsbRaIHnpFXyAvGA>

提取码：k196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网络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s://www.btwater.com/sy>

网络公示截图：

BAOTOU CITY WATER SUPPLY CO.,LTD

安全供水 诚信服务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30520

2024年1月8日

浏览量: 24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

项目概况：

1) 取水口建设工程：

取水口选址于小白河蒙带洪区南侧黄河滩地内，新建黄河岸边浮船取水泵站，通过输水管线，经由小白河分洪区南侧的黄河堤防两侧，将黄河水直接输送至与小白河分洪区相隔开的1#泵站新建的蓄水池，完善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用黄河水的取水方式。项目设计近期年取水能力为5000万m³，兼顾远期水权置换达到8000万m³。

2) 净水厂建设工程

为解决包头市应急水源，在包头市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西侧建设净水厂1座，设计处理能力10万m³/d，部分公用建筑物按20万m³/d建设，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72-5326512

联系人：刘海峰

通讯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9号

联系电话：13347132494

联系人：王先生 E-mail: 33489284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VvDKoCebRdHnpFXyAaGA](https://pan.baidu.com/s/1yVvDKoCebRdHnpFXyAaGA)

提取码: k966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2、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提供信息。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Link 友情链接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水务集团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5号

水务服务热线：96266

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

蒙公网安备15020702000265号 | 版权所有©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蒙ICP备12003259号-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信函、传真、电话或其他反馈，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评价单位完成《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在网络，当地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现对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相关工作相关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

项目概况：

3) 取水口建设工程：

取水口选址于小白河蓄滞洪区南侧黄河滩地内，新建黄河岸边浮船取水泵站，通过输水管线，经由小白河分洪区南侧的黄河堤防两侧，将黄河水直接输送至与小白河分洪区相隔开的 1#泵站新建的蓄水池，完善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用黄河水的取水方式。项目设计近期年取水能力为 5000 万 m^3 ，兼顾远期水权置换达到 8000 万 m^3 。

4) 净水厂建设工程

为解决包头市应急水源，在包头市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西侧建设净水厂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3/d ，部分公用建筑物按 20 万 m^3/d 建设，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72-5326512

联系人：刘海峰

通讯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0471 -6919356

联系人：萨茹莉 E-mail: 443489067@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一）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pJJ8ca6iJATgvSqvIfhMQ>

提取码：gq5q

（二）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纸板报告书查阅地点设置在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及项目所在地关心项目建设的民众及企事业单位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VvDKsCsbRaIHnpFXyAvGA>

提取码：kl96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表达对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可以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为公示网站。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s://www.btwater.com/sy>

网络公式截图：



首页 >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年1月22日

浏览量: 16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对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工作相关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

项目概况:

1) 取水口建设工程:

取水口选址于小白河蓄滞洪区南侧黄河滩地内,新建黄河岸边浮船取水泵站,通过输水管线,经由小白河分洪区南侧的黄河堤防两侧,将黄河水直接输送至与小白河分洪区相隔开的1#泵站新建的蓄水池,完善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用黄河水的取水方式。项目设计近期年取水能力为5000万m³,兼顾远期水权置换达到8000万m³。

2) 净水厂建设工程

为解决包头市应急水源,在包头市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西侧建设净水厂1座,设计处理能力10万m³/d,部分公用建筑物按20万m³/d建设,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472-5326512

联系人: 刘海峰

通讯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9号

联系电话: 0471-6919356

联系人: 萨茹莉 E-mail: 443489067@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一)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pJJ8ca6iJA7gvSqvIfhMQ>

提取码: sq5q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纸质报告书查阅地点设置在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及项目所在地关心项目建设的民众及企事业单位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VvDKsCsbRaIHnpFXYAvGA>

提取码: k196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表达对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可以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日(10个工作日)。

← 前一个: 无

→ 后一个: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30520

Link
友情链接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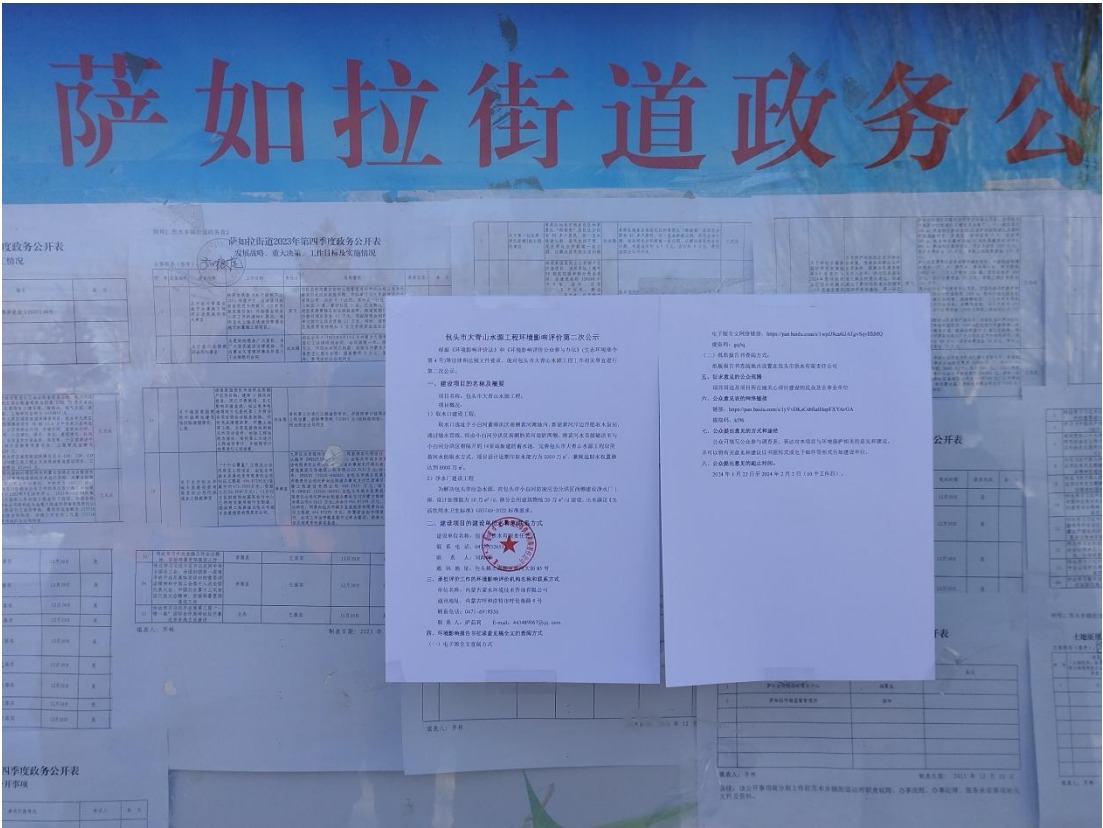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5号

水务服务热线: 96266

微信公众号

张贴的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可以通过不同查阅方式查阅本项目电子版或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方式如下：

（一）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pJJ8ca6iJATgvSqvIfhMQ>

提取码：gq5q

（三）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纸板报告书查阅地点设置在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电话咨询查阅，也没有公众前往纸质报告存放处查阅《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反馈，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通过网络公示，第二次通过网络、张贴、报纸三种方式公示。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民众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反馈意见，因此，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调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方人民政府协调指导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也不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反馈，也没有公众到我单位查阅《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截止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写完成，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次网上信息公示均可在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公示截图进行了下载与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2 月 3 日

